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提高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客語能力，並鼓勵所屬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特訂定本計畫。

二、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一）對象：轄屬縣立國民中小學參加 110 學年度客語認證之客語績優學生及教師。

（二）核發標準：

1. 110 年初次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00 元整。
2.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同一腔調之認證、曾於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三）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1. 檢附「苗栗縣110學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附件1）、「苗栗縣110學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附件2）、「苗栗縣110學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認證獎勵計畫領據」（附件3）、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新隆國小撥付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2. 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四）相關規定：

1. 申請對象僅限報考時為本縣轄屬縣立國中小之學生及教師，倘報考時非本縣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及教師，恕不受理申請。
2. 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本府得追還已發之獎勵金。
3. 同一核發對象，若有同一級別重複領取時，本府得追還溢領之獎勵金。
4. 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府均不予退還。

三、辦理團報獎勵：

(一) 對象:本縣轄屬縣立國民中小學學校。

(二) 獎勵標準：

1.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5 人至 20 人:發放 1,000 元獎勵金。
2.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21 人至 30 人:發放 2,000 元獎勵金。
3.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31 人至 40 人:發放 3,000 元獎勵金。
4.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41 人至 50 人:發放 4,000 元獎勵金。
5.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51 人至 100 人:發放 5,000 元獎勵金。
6. 學校團體報名人數達 101 人:發放 6,000 元獎勵金。

(三) 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符合規定之轄屬縣立國民中小學於協助學生辦理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時，即可下載附件「苗栗縣 110 學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認證獎勵計畫團體報名獎勵金申請表申請學校請領清冊」(附件 4)，並填具「苗栗縣 110 學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認證獎勵計畫申請學校團體報名獎勵金經費申請表」(附件 5)，逐級核章後免備文送新隆國小，逾期不予受理。

四、受理期間：

獎勵計畫由本縣新隆國民小學承辦，自 110 學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 1 個月內，申請人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彙整後親至新隆國民小學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